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會議)

出席2015年APEC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
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GILAT)第七次會議
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吳淑華 副處長

林均堂 視察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

報告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

目 次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常用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一、前情提要	8
二、行程與議程	15
三、會議紀要	19
四、心得與建議	30
五、附件	
(一) 議程表	35
(二) 會議照片	40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2015 年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及其相關會議 (APEC 2015 The First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1) and Related Meetings)
會議時間	2015 年 1 月 26 日 至 1 月 27 日
所屬工作小組或 次級論壇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第 7 次會議(The 7 th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Meeting, EGILAT 7)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吳淑華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 視察 林均堂
聯絡電話、e-mail	副處長 吳淑華 shwu.aonly@gmail.com; 0912-532802; 視 察 林均堂 amtfl1@yahoo.com.tw ; 0954-001153
會議討論要點及 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及 我方發言要點)	一、會議概述 菲律賓為本次會議地主國，各個專家小組會議分置於 Clark 及 Subic 地區，EGILAT 7 擇定於 Clark 之 Widus 飯店召開。本次 EGILAT 計有 16 個經濟體出席，香港、墨西哥、紐西蘭、新加坡、泰國等 5 個經濟體未派員。開場貴賓邀請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之副秘書長 Demetrio L. Ignacio, Jr., 先生致詞：他承認菲律賓是目前東南亞國家中森林覆蓋率最低的國家之一，為了加速恢復森林覆蓋率，菲律賓將在 6 年內造林 150 萬公頃，菲律賓在過去 4 年並已經恢復超過 100 萬公頃的林地，對 APEC 目標於 2020 年前恢復 2 千萬公頃林地的目標做出貢獻。菲律賓同樣禁伐天然林，過去 3 年菲律賓破除約 85% 盜伐熱點，起訴約 1,400 筆盜伐案件，191 人繩之以法。菲律賓政府為了防止盜伐者藉贓物標售再度取得木材，將結案的贓木或森林產品直接捐給學校，至今已產出 146,000 件學校課、桌椅，完成 300 棟校舍修繕。 二、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1 月 26-27 日)

	(一)APEC 秘書處報告 2014 年計畫補助情形。第二級(Rank 2)計畫近 2 年均未獲得補助，包括 EGILAT。決議希望能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到計畫管理單位(PMU)或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至會中指導。 (二)進行 2015 年工作計畫討論，計畫文件尚須小部分的文字修正，決議將由加拿大立即於會後修正，繼交由秘書處以電郵傳閱各經濟體即時確認，以趕赴下揭(三)之 1 事項。 (三)2015 年工作計畫具體相關事項如下： 1.聯席會議計畫大綱：為了希望能在 EGILAT 第 8 次會議期間，與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SCCP)等工作小組進行聯席會議，決議由 EGILAT 代表趁於今(2015)年 2 月 4 日各工作小組主席都將與會的 SCE-COW 會議上進行遊說。本次 EGILAT 會議中並已擬具非正式(not written)聯席會議計畫大綱，將連同 2015 工作計畫交由 EGILAT 代表(菲律賓)進行本項任務。 俄國則建議於計畫大綱增加部分內容，爰決議請各經濟體於會後兩天內立即就俄國增列文字加以檢視，倘各經濟體無法於會後 5 天內達成共識，即採用原版內容交由 EGILAT 代表(菲律賓)於 2 月 4 日 SCE-COW 會議上進行遊說。 2.木材合法性資訊平台架構構想書之討論：美國倡議的政策指導原則(Policy Guideline)仍無法獲得共識，智利、中國、日本、秘魯等國對於名詞定義不清表示疑慮，澳洲、美國、韓國則強調此原則具有彈性且非為強制性。我國代表吳淑華副處長發言參與討論，建議可增加較為中性的字詞，例如 include 前增加 may 等助詞，以增實務。以上獲得日本附議，並納入決議時主席提示事項。會議最終決議，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連同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 of EGILAT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將再次傳閱各經濟體，並請於 3
--	--

	周內(2 月 17 日前)回覆,並請美國及澳洲於兩周內負責修正後再度傳閱各經濟體,希望在第 8 次會議能達成共識。 3.能力建構-計畫提案,計有 4 項,依其主要提案經濟體分列 中國(自籌經費)_森林監管能力促進訓練營-森林資源經營之木材合法性識別。本案經第 6 次會議討論後修正為一期 12 天(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之訓練營,地點於中國昆明,總參加人數上限原則為 20 人,確切資訊原則上將於 2 月底或 3 月初公布,4 月 20 日前報名。 祕魯_森林及其貿易監管鍊工作坊。請於 2 月 27 日前提送 APEC 第一階段之計畫補助。 韓國_合法木材貿易資料庫計畫。請修正後提第 8 次會議討論。 中國_中小型林業經營加工施行標準/指南索引建置計畫。將持續爭取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共同提案後,爭取 APEC 第一階段第一級計畫之補助。 4.能力建構-資訊分享,計有 4 個官方或非官方組織以簡報說明,分別為菲律賓盜伐案件統計分析及追蹤資訊系統介紹(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印尼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介紹(Indo-TLAS/SVLK)(環境及森林部),以及 NEPCon、ITTO 等兩個非政府組織的介紹。 (四)SOM3/EGILAT8 將於 2015/8/24-25(確切日期可能微調) 菲律賓 宿霧(Cebu) 舉行。 (五)附帶提示:中國與 APFNet 共同提案之計畫-APEC 2020 年森林覆蓋達成目標評鑑,已於 2014 SOM1 通過,相關報告請各經濟體於 5 月 20 日前配合提供。
後續辦理事項	關於本會議簡要報告二、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之第(二)點、第(三)點須回應部分建請注意,並建請權責單位應予研議回應。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常用名詞對照表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Action Plan		行動計畫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	ACTWG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APEC 商業顧問委員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Capacity Building		能力建構
Chain of Custody	CoC	產銷監管鏈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W	全體委員會
concept notes		計畫大綱
Due Diligence System	DDS	盡職調查系統
European Union Timber Regulation	EUTR	歐盟林木條例
Forest Management	FM	森林經營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管理委員會
Independent Assessment	--	獨立評鑑
Indonesian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do-TLAS/SVLK	印尼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information sharing database		資訊共享資料庫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		聯合部長聲明
Lacey Act	--	雷斯法案
Leaders Meeting	--	經濟領袖會議
Ministers Meeting	--	部長會議
Multi-year Strategic Plan	--	多年期策略計畫
policy guidelines		政策綱領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女性與經濟政策夥伴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APEC 政策支援單位
Program Director		專案經理
Program Management Unit	PMU	APEC 計畫管理單位

專有名詞(英文)	英文縮寫	專有名詞(中文)
Round Wood Act	--	俄羅斯原木法案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ECOTECH)	SCE	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簡稱:指導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	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
Sydney Declaration		雪梨宣言
Task Force	--	特別任務小組
Terms of Reference	--	職權範圍
The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APEC 領袖宣言
The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Forestry		APEC 林業部長會議
The Asia-Pacific Network for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PFNet	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
The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	EGILAT	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
The Forestry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FLEGT	森林法執行、管理與貿易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NC	大自然保育基金會
The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PEFC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The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資深官員會議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	TLAS	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
Template of Timber Legality Guidance		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
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	VPA	自願性夥伴協定
Working Plan	--	工作計畫

一、前情提要

森林與林業資源為 APEC 經濟體和全世界提供了重大的經濟、社會、環境利益。根據 2010 年的統計資料，APEC 經濟體擁有全世界約 53% 的森林，在全球林業產品中佔 60%，在全球林業產品貿易中佔 80%，APEC 林業產品貿易總值超過 1 千 5 百億美元。

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是亞太地區所面臨的重大問題，對經濟、環境、社會等層面造成負面影響。2010 年，APEC 領袖在日本橫濱會議發表「橫濱宣言」，揭櫫 APEC 將致力追求兼顧全球環境保護的經濟成長及轉型為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同時也強調應強化經濟體間的合作以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其相關貿易，促進森林永續經營與復育。2011 年，APEC 第一屆林業部長會議在中國大陸北京發表「北京林業宣言」，將「打擊非法伐採林木，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並通過 APEC 設立的專家小組加強此領域的能力建設」具體納入，並採認「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專家小組(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 Trade,以下簡稱 EGILAT)」名稱。

2012 年，EGILAT 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實踐 APEC 部長會議、領袖會議所達成的宣言及決定事項。根據 EGILAT 的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所示，EGILAT 的目標包括協助會員經濟體採取實際行動，加強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的力道、促進合法林木產品之貿易，並支援會員經濟體建立相關能力的活動。其具體活動範圍如下：(一)提供會員經濟體討論平台，藉此加強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政策對話，並促進合法採伐林業產品的貿易。(二)針對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以及促進合法採伐林業產品貿易等政策，擬議與分享資訊(若可取得)，並針對如何從成功的政策中學習，互相交流意見。(三)提供會員經濟體交流資訊、觀點、經驗、分析的機會，範圍包括：1.發展法律、規定與其他打擊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措施，2.協助確保合法採伐林木與相關貿易，以及促進合法採伐林業產品貿易而開發的新科技，3.林業產品生產、加工、出口、進口、消費的資料與相關資訊(若可

取得)分享。(四)協助會員經濟體辨識其能力建構的相關需求，並助其發展出建立目標能力時所需的支援項目。

2013 年，於祕魯舉行的 APEC 林業部長會議正式認可於 2012 年成立的 EGILAT，諸位部長針對 EGILAT 過去兩年的工作予以指教，肯定專家小組的活動，期許小組加強推廣合法採伐林業產品，繼續支持會員經濟體建立相關能力的活動。

2014 年，APEC 領袖宣言同意繼續保護林業資源、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促進實質林業管理，以及與相關組織合作，包括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APFNet) 等，以確保雪梨宣言(Sydney Declaration)中關於林業的遠大目標得以實踐。在此同時，諸位部長透過聯合部長聲明(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重申促進合法林木、合法採伐木材與木材製品，以及打擊非法伐採及相關貿易的決心。APEC 部長會議也指示相關人員，擬議資訊共享及透明度相關提案、採取實際行動打擊非法伐採，並促進合法木材製品的貿易。最後，APEC 部長會議鼓勵會員經濟體透過 EGILAT，繼續致力於資訊透明化，並加強資訊共享。

EGILAT 成立至今甫滿 3 年，於 APEC 組織中為相對新的編制，目前以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的頻度緊密會談，我方為會員經濟體之一，每年均派代表積極參與，務使中華民國發揮世界公民、善盡地球綠色責任的角色，同時促進並保護我國林產品進出口貿易的順暢永續，避免被邊緣化。

歷屆與會代表攜回 EGILAT 重要進展整理如下：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1	2012/2/9-10	俄羅斯—莫斯科	第一次會議主要在討論小組的工作目標及任務，與相關政策與法令規定。同時也廣泛討論在打擊非法採伐工作上，政府與民間團體伙伴關係及民間社團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推動國際與區域林業組織合作、以及促進跨	邱立文 朱懿千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國法規合作及資訊分享。最後決議由加拿大負責召集撰寫EGILAT小組2012年工作計畫，並建議後續會議可邀請國際或地區性的相關組織參加，以分享其經驗。	
2	2012/5/21-23	俄羅斯—喀山	一、檢視2012年工作計畫(work plan)草案，經各經濟體審視無修正意見，同意採用。 二、EGILAT策略計畫為本小組之重要文件，決議由加拿大召集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及印尼等，組成計畫撰提小組，初稿完成後，由各經濟體提供諮詢意見。 三、2013年工作計畫，由策略計畫撰提小組於完成策略計畫後提出。 四、進行跨領域對話，如與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對話，並共同討論執法上及跨部門的合作。	邱立文 王怡靖
3	2013/1/19-21	印尼—雅加達	一、通過 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及2013年工作計畫及送交指導委員會。 二、通過祕魯倡議舉辦森林控管體系及市場鏈研討會，及越南倡議舉辦區域木材履歷系統經驗分享研討會。 三、美國倡議下次會議週邊舉辦跨部門合作執法研討會及民間部門對話的能力建構活動。會場雖無反對意見提出，但與會代表要求通過前有足夠時間帶回與其他部門討論。	賴柳英 施佑宗
4	2013/6/2	印尼—	一、邀請APEC ACTWG(反貪污及透明化工	黃群修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5-27	棉蘭	作小組)共同舉行聯席會議。希望藉由加速森林政策、法規與實際執行的交流，強化打擊非法伐採與相關貿易的執行力。 二、依據第3次會議共識，邀請產業界及相關組織、團體展開「EGILAT與私部門之對話」會議。 三、決議下次EGILAT會議，安排各經濟體就其法律規範作介紹性的發言。	林俊成
5	2014/5/6-9	中國 - 青島	一、辦理木材合法性驗證體系研討會，由各經濟體及邀請民間單位針對制定木材合法性認證過程所遭遇的挑戰提出經驗分享，並透過區域或雙邊對話、能力建構、資訊分享等作為，做為亞太地區木材驗證體系建立之基石。 二、討論EGILAT之(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決議由加拿大為首的任務小組參酌SCE建議再次修改，於下次EGILAT會議再行決議。 三、藉由各經濟體對於合法林產品之認定，以及對非法林產品之法規定義等資訊交流，決議由澳洲為首的任務小組草擬EGILAT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五、為建構增加各經濟體對抗非法伐木工作的能力，決議下次會議由中國、南韓、	吳淑華 劉大維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秘魯提出相關的計畫構想，以便向APEC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6	2014/8/5-9	中國－北京	一、進行2013-2017多年期策略計畫(修正版)討論，決議：EGILAT職權範圍仍鎖定在木材及其產製品。 二、請秘書處於EGILAT 7時分享在第二級(Rank 2)工作小組中成功申請到計畫經費的案例。並邀請APEC大會秘書處的政策支援單位(Policy Support Unit, PSU)參加EGILAT 7並介紹其角色。 三、由EGILAT 7主辦方菲律賓邀請APEC商業顧問委員會(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屆時與會並介紹其角色。 四、菲律賓與大會秘書處協調邀請ACTWG和SCCP 進行交流(預計時間為2015年8月24-26日)，以促成可能的跨領域合作計畫。 五、請EGILAT 主席去函詢問ACTWG 和SCCP 主席，探詢2015年及之後可能的合作空間。 六、於EGILAT 7 時邀請對非法木材伐採及相關貿易有關之非政府組織、非會員參與者、或其他權益相關團體與會，並請其分享其在資料庫建置管理之經驗與資訊分享。 七、美國、澳洲的木材合法性資訊架構	吳淑華 黃志堅

屆次	日期	地點	會議重點與決議事項	與會人員*
			想，決議仍採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確認後，再行建構澳洲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以上特別任務小組(Task Force)由澳洲領隊，我國為小組成員之一。 八、能力建構主要藉由APEC經費補助計畫來達成，本次會議中計有4項計畫構想書進行討論，分別為(1)結合SMEWG對木材中小企業進行自我規範之宣導計畫(中國)、(2) 合法性木材利用意識及能力建構研習計畫(中國)、(3) 合法木材貿易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南韓)、(4)森林控制系統與市場供應鏈研習計畫(秘魯)等。另外蘇俄倡議的進出口共用表格在現階段難度甚高，無法採行；至於其他各計畫決議均請參考各經濟體意見修整完備後，於EGILAT 7報告討論。	

*與會人員：時任職務

邱立文：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組長

朱懿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王怡靖：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秘書

賴柳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課長

施佑宗：經濟部國貿局貿易服務組 專員

黃群修：林務局森林企劃組 簡任技正

林俊成：林業試驗所經濟組 研究員兼組長

吳淑華：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劉大維：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黃志堅：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 技正

此次 EGILAT 7 會議召開之前，在國內由林務局邀集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林業試驗所等公部門，以及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等林產業組織代表，於2015年1月13日就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之議題交換意見，並針對幾次EGILAT會期所討論的提案倡議做出準備。

該次會議顯示，現階段我國對於原木或林產品進口並無實施邊境管制(CITES附錄物種除外)，而以我國木材自給率僅占約0.6%之木材消費國立場來看，與會公部門代表並不反對加以實施禁止非法原木或林產品進口，以善盡世界公民角色；民間組織則更積極的認為政府應對進口非法原木進行查緝，避免合法廠商被汙名化；至於進口後在國內加工再出口的林產品，業界基於貿易導向，多能自發性的取得來源合法證明，並不希望程序複雜化。

該次會議雖尚未能有具體實質進展，然而已能有初步共識，認為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已是國際趨勢，我國應主動積極參與，並視EGILAT小組後續討論內容適當因應。目前 EGILAT 有關林木合法性及韓國合法木材貿易資訊平台之倡議仍然處於建構階段，國內各機關單位無法具體分工，但可確認的是相關工作非林務局可獨立完成，須各部會共同合作，方能確保我國不助長非法採伐，讓林產工業真正成為綠色永續產業，相關施政符合業界所需。

二、行程與議程

(一) 行程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

日期	行程地點	工作內容
1 月 25 日	台北→菲律賓 克拉克	啟程、抵達
1 月 26-27 日	菲律賓 克拉克 Widus 飯店	參加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 專家小組(EGILAT)第七次會議
1 月 28 日	菲律賓 克拉克→台北	返程

(二) 會議地點：

菲律賓 克拉克 Widus 飯店

(三) 會議主席：

中國大陸國家林業局國際司雙邊處處長 夏軍 先生

(四) 協同主持：

APEC 秘書處 陸芝偉 先生

(五) 會議議程：

第一天 1 月 26 日 (一)

9:00-10:00 a.m.

第一階段 開幕式

A. EGILAT 主席夏軍先生致歡迎詞

B. 貴賓致開幕詞－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之副秘書長 Demetrio L. Ignacio, Jr 先生

C. 與會代表自我介紹

D. 會議議程說明確認

E. APEC 秘書處報告(APEC 秘書處專案秘書)

10:00-10:30 a.m. 與會代表拍攝團體照及茶敘

10:30 a.m.-12:00 p.m.

第二階段 2013-2017 策略計畫及其他執行問題討論

A. EGILAT 2015 年工作計畫之簡報及討論(加拿大)

B. 討論精進工作及策略計畫的可能方法，包括採行跨領域合作。

12:00-2:00 p.m. 午餐

2:00- 3:30 p.m.

第三階段 有關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資訊交流

A. APEC 會員經濟體報告

菲律賓簡報該國非法採伐林木案件資料庫之經驗，稱之為「非法採伐林木案件電子填報及監控系統(Electronic Filing and Monitoring System of Illegal Logging Cases)」

B. 非 Apec 成員之簡報

NEPCon 簡報 (Alexandra 銀行 Luaren 女士)

ITTO 簡報 (Li Quang 先生)

C. 資訊交流討論

3:30-4:00 p.m. 茶敘

4:00-5:30 p.m.

第四階段 APEC 2015 年優先目標(APEC 2015 Priorities) 說明

由 APEC 2015 資深官員會議副主席 Hon. Ferdinand B. Cui, Jr. 先生簡報

第三階段 有關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資訊交流(續)

D. 木材合法性資訊架構構想－政策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及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修正案報告 (美國及澳洲)

E. 上揭資訊架構構想未來可行方向之討論

第一天小結

- A.主席摘述第 1 天會議總結與產出
- B.主辦單位宣布相關庶務（菲律賓）

第二天 1 月 27 日（二）

9:00-10:30 a.m.

第三階段 有關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資訊交流(續)

- F. APEC 經濟體就其使用合法木材確認系統之簡報(印尼及馬來西亞)
- G. 開放問答(Q and A)

10:30-11:00 a.m. 茶敘

11:00a.m.- 12:00p.m.

第五階段 能力建構

- A.執行中計畫之更新（EGILAT 主席）
- B.新計畫之提出（所有經濟體）
- C. 諮詢團隊針對新計畫構想之評論與建議（加拿大）

12:00-2:00 p.m 午餐

2:00- 3:30 p.m.

第五階段 能力建構（續）

D.討論

第六階段 2015 年 EGILAT 工作計畫

- A. 2015 年工作計畫條文進一步細節之討論與釐清（EGILAT 主席）
- B. 2015 年工作計畫之確認（EGILAT 主席）

3:00-3:30 p.m 茶敘

3:30-4:30 p.m.

第七階段 未來工作

A.更新 EGILAT 第八次會議之時間與地點（菲律賓）

B.EGILAT 第八次會議議程與討論議題之規劃（EGILAT 主席）

第八階段 閉幕式

A.會議文件彙整及確認（APEC 秘書處）

B.EGILAT7 會議結論與總結（EGILAT 主席）

C.主辦單位宣布相關庶務（菲律賓）

D.地主經濟體菲律賓代表致閉幕詞

E.EGILAT 主席致閉幕詞

三、會議紀要

(一)會議概述

本會議於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整開始進行，會議主席仍為中國大陸國家林業局國際司雙邊處處長夏軍先生，並由 APEC 秘書處陸芝偉先生協同主持。與會代表依經濟體字母排序為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祕魯、菲律賓、俄羅斯、中華台北、美國、越南等 16 個經濟體，香港、新加坡、泰國、墨西哥、紐西蘭則未派員。與會代表背景含括自法務、經貿、森林等領域，大部分代表皆曾多次參與 EGILAT 會議，對跨領域專業、歷次議題延續，以及成員關係之建立具有正面效果。

開場貴賓邀請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之副秘書長 Demetrio L. Ignacio, Jr. 先生致詞，他承認菲律賓是目前東南亞國家中森林覆蓋率最低的國家之一，為了加速恢復森林覆蓋率，菲律賓將在 6 年內於 150 萬公頃的土地上栽植 15 億株樹，事實上菲律賓在過去 4 年已經恢復超過 100 萬公頃的林地，比過去 30 年所種的樹還多，具體的對 APEC 預定於 2020 年前恢復 2 千萬公頃林地的目標(2020- 20 million)做出貢獻。菲律賓同樣禁伐天然林，過去 3 年菲律賓破除 84.3% 盜伐熱點，起訴 1,411 筆盜伐案件，191 人繩之以法。菲律賓政府為了防止盜伐者藉贓物標售再度取得木材，將結案的贓木或森林產品直接捐給學校，至今已產出 146,000 件學校課、桌椅，完成 300 棟校舍修繕。

在第一天會議中，APEC 2015 資深官員會議副主席 Hon.Ferdinand B. Cui, Jr. 先生特別到場向與會經濟體揭示 2015 年 APEC 優先目標(APEC 2015 Priorities) ,計有 4 項目標，包括人力資源的投注、加速中小企業全球化及區域性的貿易、創建極具永續性及韌性的社區、強化區域經濟整合。優先目標並必須以成果為導向,其要素為具有相關性、基線、檢核點及可量測性,例如 APEC 2015 年在產業鏈的表現應較其 2009 年提升 10%、在 2020 年前恢復 2 千萬公頃的林地、保護至少 10%的海洋及沿海區域等等。

上揭種種目標均在實踐 1996 年 APEC 領袖的宣言,亦即建立參與式經濟，人人貢獻、人人受惠的共榮世界。

(二)會議討論要點

會議全程蓋可分成行政事務報告及能力建構二大部份，行政事務方面包括秘書處業務報告、2015 年工作計畫確認、聯席會議計畫大綱討論等，能力建構包含繼第 6 期會議之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及政策綱領討論、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資訊分享、APEC 計畫構想書討論等部分。各階段重點分述如下。

行政事務

1、APEC 秘書處業務報告

本節由 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陸芝偉先生向與會者報告 2014 計畫補助情形，以及 2015 年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報告顯示 2014 年僅 30% 的申請計畫獲得 APEC 補助，平均每一計畫經費約為 13 萬美金，由於 APEC 計畫補助經費不足，列為第二級補助序位者(包含 EGILAT)於近 2 年均未能獲得補助，因此無法進行案例分享，希望能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到計畫管理單位 (PMU) 或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 至會中指導。2014 年 APEC 計畫補助情形及計畫補助序位詳如以下列表：

2014 計畫補助情形

	件數	金額(單位：美金)
申請補助計畫	224	26,659,596
核准計畫	69	9,025,294
通過百分比	30%	
平均補助金額	130,801	

APEC 計畫補助序位

第一級	經由自由開放之貿易與投資，對於促進區域經濟整合之目標有直接關聯者
第二級	直接支持APEC領袖之成長策略(EGILAT為永續成長)者
第三級	與APEC領袖及部長認可之其他優先目標有關，但與區域經濟整合較無直接關聯者

2015提交計畫大綱之注意事項:

- (1)在期限內提交。
- (2)最多3頁。
- (3)至少2個共同支持經濟體(HRD6個)。
- (4)確認計畫完成日期為次年之12月。
- (5)使用最新的格式，請於網站查詢。
- (6)遵循指導手冊之所有規定。

2、EGILAT 2015 年工作計畫

2015 年工作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 (1)於資深官員會議休會期間舉辦兩場會議(7thEGILAT,8thEGILAT)，利用此時持續加強 APEC 經濟體之間的政策對話，提升經濟體的活動參與度，並且針對發展法律、規定與其他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的措施，研擬與交流相關資訊、觀點與經驗。專設活動包括：繼續討論 EGILAT 的職權範圍、促進執法合作的資訊共享、持續致力於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政策綱領、資訊共享資料庫，或其他可能的資訊共享工具。
- (2)加強與 APEC 內部組織的聯席活動，包括 a.尋求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召開第二次聯席會議，以找出具有共同利益的領域，並進一步擴展 EGILAT 的目標，達成執法合作、建立共同能力、

交流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資訊的目標。b.聯繫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舉辦聯合會議，討論與林業產品的關務程序相關議題。另外 EGILAT 將尋求適當機會，透過相關計畫與活動，將商業部門納入工作環節中。

- (3) 加強與外部組織的交流，於 EGILAT 會議期間邀請私部門、公民組織以及國際組織代表，彼此就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的資料庫發展與維護，互相交流資訊與經驗。或透過相關計畫與活動，將業界、公民組織與其他公眾成員納入工作環節中。
- (4) 能力建構活動計畫，針對 2015 及 2016 年的預定計畫與活動進行討論。可能事項包括舉辦工作坊、發展計畫大綱，確保經濟體能透過 APEC 及/或 外部的補助機制，獲得足夠資源，以提升會員經濟體處理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的能力。

上揭工作計畫於會議中經由各經濟體審視討論後，原則上同意計畫文件，惟尚須小部分的文字修正。會後由工作計畫任務小組領隊加拿大立即修正，已繼交由秘書處以電郵傳閱各經濟體即時確認。

3、聯席會議計畫大綱討論

EGILAT 希望能在第 8 次會議期間，與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SCCP)等工作小組進行聯席會議，計畫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各工作小組主席都將與會的經濟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與全體委員會聯席會議(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 Committee of the Whole (SCE-COW) Meeting)上進行遊說。本次 EGILAT 會議中並已擬具非正式(not written)聯席會議計畫大綱，並於會後經由秘書處以電子郵件傳閱各經濟體確認。該計畫大綱連同 2015 工作計畫業交由 EGILAT 代表(菲律賓) 於 SCE-COW 會議上簡報，並送請 SCCP 考量。

聯席會議計畫大綱摘要如下：

- (1)與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 聯席會議部分，希望能邀請與雙方均有相關之執法組織進行交流，可能團體例如環境犯罪國際刑警組織工作小組(Interpol Environmental Crimes Working Group)、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UN Office of Drugs and Crime)、亞洲發展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 等，討論議題可包含:建立經濟體之間非法採伐林木執法聯繫窗口、加強合法林產品貿易之透明度、跨邊境貿易可能的犯罪風險評估等。
- (2)與海關事務次級委員會(SCCP) 聯席會議部分，討論議題可包含:木材辨識能力及輔助科技的發展、區域性非法砍伐林木及相關貿易之資訊分享、林產品貿易關稅分級、與世界關稅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商討林產品貿易單一窗口之可行性等。

能力建構

1、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及政策綱領討論

在第 6 次 EGILAT 會議中原排定由澳洲代表報告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美國代表卻另提出在進行指南架構規劃時應先有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s)，經過長時間熱烈討論，決議先行確認政策綱領後，再行建構澳洲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最後再產出指導手冊(Compendium)。由於與會經濟體表示須攜回確認，決議於會後以電郵方式回復意見，由澳洲彙整，再經任務小組檢視後，再第二次發送各經濟體提供意見，最終希望能達成共識，將該政策綱領及時納入 2014 年 11 月的部長或領袖會議宣言，以提升擴大 EGILAT 效能。可惜未能達成該項預期目標。

上揭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之任務小組領隊澳洲，成員包括美國、

印尼、中國大陸、紐西蘭、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智利及我國等 10 個經濟體。

本次 EGILAT 第 7 次會議繼續討論，美國倡議的政策綱領仍無法獲得共識，智利、中國、日本、秘魯等國對於名詞定義不清表示疑慮，澳洲、美國、韓國則強調此原則具有彈性且非為強制性，儘管如此，韓國繼續強調，為了能提高各經濟體的參與度，彰顯 EGILAT 資源共享平台的功能，各經濟體仍應對名詞定義有相當的共識。我國代表建議可增加較為中性的字詞，例如 may 等助詞，以增實務，獲得日本附議，並納入決議時主席提示事項。

在兩次會議的討論過程中，智利對於美國提出的政策綱領均有相當的意見，原因在於智利的地理環境特殊，該國具有極長的海岸線，導致內側臨接的數個內陸國家須經由智利過境進出口，加重海關管制複雜度，因此智利認為美國提出的政策綱定義無法適用於智利。在長時間無法達成共識下，多數經濟體建議先進行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的討論，然而最終仍在美國強勢主張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及政策綱領須同時進行下，再次採行電郵方式請各經濟體表示意見，由美國及澳洲負責修正，提交更新版予 APEC 秘書處再度傳閱各經濟體，希望在第 8 次會議能達成共識。

2、打擊非法砍伐及促進合法林產品貿易之資訊分享

本會議中計有 4 個官方或非官方組織以簡報說明，分別為菲律賓盜伐案件統計分析及追蹤資訊系統介紹(環境及自然資源部)、印尼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Indo-TLAS/SVLK)介紹(環境及森林部)，以及 NEPCon、ITTO 等兩個非政府組織的介紹，摘要如下：

(1). 非法採伐林木案件電子填報及監控系統(E-FILING & MONITORING SYSTEM ON ILLEGAL LOGGING)_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

在菲律賓，所有的林木伐採或林產物採取均須取得許可，否則即視為非法，一旦查獲，非法林木、林產品、伐採工具、設備等相關物品均數沒收。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門組織龐大，本部之外設有 6 個管理局、16 個地區辦公室、75 個省辦公室及 137 個社區辦公室，對於林政案件的通報以往採行人工處理，容易造成重複通報、追蹤困難、贓物名稱記載錯誤、對於贓物及相關器具沒入的過程不夠透明，以致對於違法案件的處置錯誤。

菲國環境及自然資源部門有鑑於此，著手開發盜伐案件統計分析及追蹤的資訊系統，採行以網路為基礎之應用程式，系統化的紀錄及保存非法砍伐林木資料，包括扣押文件、現場報告、沒入報告、沒入文件、帳冊、保管文件、照片等資訊；經由組織的透明化紀錄、及時更新、儲存，修正非法砍伐林木案件之資訊；得以呈現廣泛及標準化的數據，加以分析後有效的打擊盜伐。該系統自 2011 年起施行以來，已減少 84.3%盜伐熱點、沒入 29.2 M bd ft 贓木 (68,900 M³ 板材)、起訴 1,411 筆盜伐案件，191 人繩之以法。

(2). 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Indo-TLAS/SVLK)介紹_印尼環境及森林部

印尼是一個由許多島嶼聚集而成的國家，高達 17,000 個島嶼，赤道穿越其中，熱帶雨林遍布，森林約佔國土的 70%，是該國極其重要的天然資源。合板(plywood)曾是印尼最重要的非油品類輸出物，超過四千萬的印尼國民居住在森林或其周邊，仰賴其資源，因此森林的永續經營對印尼極為重要。然而全世界其他國家對於原木的需求造成印尼的天然林盜伐壓力，印尼政府一方面加強盜伐取締，禁止原木出口，一方面發展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以確保森林資源的永續經營。

印尼的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發展理念為森林永續、生產永續、貿易永續；該系統的權管組成單位包括國家認證委員會、獨立認證及驗證機構、林場經營公司、獨立監測機構、政府相關部門(環境及森林部、工業部、貿易部、關務部門)；其運作乃基於印尼之法律規定，經由多

元的森林持有人協商程序，由森林持有人經營實行或託管，森林持有人須高度致力於維護森林資源。印尼的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的施行範圍相當完整，上至森林的育成經營管理、伐採運送，下至製材加工、貿易出口，每一環節均受到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的檢測，其優點為提升林業監管、合乎消費者對於永續森林內合法收穫、運銷及貿易之需求。

印尼於 2003 年開始發展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至 2009 年始完備系統，2011 年 3 月，印尼 7 個協會組織簽署「合法木材產品貿易宣言」，承諾支持永續森林資源，支持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印尼政府認為，沒有非法採伐林木的需求就不會導致非法採伐及其相關貿易，因此印尼政府於發展該國的木材合法性識別系統之後，積極的拓展合法林產品貿易的雙邊或多邊協議，2013 年印尼與歐盟簽署 FLEGT-VPA，2014 年與澳洲 CSG 互相承認，要求彼此間的林產品進出口均須持有合法證明。然而根據印尼環境森林部的統計，2013 年印尼林產品最大出口國為中國，佔其出口林產品的 37%，其次為日本(22%)南韓(10%)，澳洲為 5%，我國為 4%(貿易額約為新台幣 64 億元)，足見印尼政府對於木材合法性識別系統的國際協議仍有相當多發展的空間。

(3). NEPCon 資訊分享

NEPCon 是丹麥的環境非官方組織，自 1994 設立至今，目前有 15 個辦公室，共有 92 位職員。NEPCon 長期致力於合法及永續森林經營確證及驗證事宜，在實務工作方面，與雨林聯盟合作。在 2013 年，NEPCon 因其所發展的善良管理人盡職調查系統(Due Diligence, DD)，被認定為歐盟木材法案的監督組織，負責維持及定期評估善良管理人的應盡義務、確保善良管理人適當使用盡職調查系統，及當發生系統失敗事件時採取的因應措施。

NEPCon 的善良管理人盡職調查系統乃是在該組織 LegalSource 計畫下所發展的一個制度，在若干標準設立之下，建立善良管理人的

應盡義務、稽核員及報告樣板等三個工具，提供訓練、系統支援、供應商評估及驗證的工作。在善良管理人的盡職調查系統中，於網站 (www.nepcon.net/legalsource-dds-download-center) 提供一系列相關文件，讓木材供應商能依照文件的指導或填寫，完成做為一個善良管理人應盡的查證義務。截至目前止 NEPCon 已經成為 42 家歐盟森林貿易商的監督單位，同時在歐盟木材法案的要求下，提供超過 500 家公司的支援、超過 2000 場的訓練、超過 800 次下載善良管理人的盡職調查系統等成果。然而面對未來，NEPCon 做為歐盟監督組織，仍認為對於進口商而言，尚缺乏實質誘因來實施監督機制、對於木材貿易商能提供什麼好處、以及如何協助木材貿易商對於上游供應商的監督能力等，均是 NEPCon 認為是未來最大的挑戰。

另外，NEPCon 也發展一系列指標，進行非法木材的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尤與 FSC 共同發展集中式國家風險評估(Centralised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透過木材收穫的法規規定、稅率及規費、木材收穫活動、第三方驗證單位權利、貿易與運輸、應盡義務及執程序等 6 大類共 22 種指標評估一個國家的非法木材風險。演講中，以巴西為例(詳細評估結果可在 NEPCon 網站下載)，其中有 14 指標被認定有特定風險、6 個指標為低風險、2 個指標無法評估。目前已完成包括巴西、瑞典、俄羅斯、印度、加拿大、美國及日本在內的 20 國評估，進行中的有越南、印尼、喀麥隆、緬甸、馬來西亞及泰國，充分顯示集中式國家風險評估方法確實具有可行性，值得注意其發展與應用趨勢。

(4).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TO)資訊分享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ITTO)是跨政府的國際組織，總部位於日本，該組織旨在協助熱帶成員國管理和保護熱帶木材的資源基礎。例如促進熱帶森林資源的保育、永續經營、利用與貿易。由於 ITTO 會員擁有世界 80%熱帶森林，及

全球 90%熱帶木材貿易量，因此對於改善森林執法及打擊非法採伐林木的工作不遺餘力。ITTO 認知到非法伐採及貿易的非法活動，嚴重影響到熱帶森林的退化，更嚴重侵蝕林業對於貧窮減緩、氣候變遷減量、以及對社會與經濟發展的貢獻。ITTO 同時也瞭解到管制熱帶木材貿易的複雜性及困難性，諸如物種鑑定的技術困難性、產地資訊的不足、缺乏共識的查定方法及不適當、不一致的資料收集方式等等，促使 ITTO 於 2006 年推動「國際熱帶木材協定」時訂出下列執行目標：

- a.加強各成員的能力，以改善森林執法和治理，並解決熱帶木材非法採伐及其相關貿易
- b.改善從永續經營和合法採伐來源出口的熱帶木材和木材產品的行銷和銷售
- c.促進永續發展和減緩貧窮
- d.實現永續森林經營，發展策略以加強永續經營木材生產林的能力

ITTO 特別在 2013-2018 年的策略行動計畫中，針對”加強各成員的能力，以改善森林執法和治理，並解決熱帶木材非法伐木和相關的貿易”項目發展出下列子計畫：計畫 1.促進良好政府治理能力，並使成為政策框架來增強永續森林經營及相關貿易；計畫 5.改進熱帶森林、森林產品市場及貿易資訊品質，並加強其可用性；計畫 6.建立與發展永續森林經營及貿易所需的人力資源等，以達成「國際熱帶木材協定」的相關承諾。

ITTO 在改善執法及打擊非法採伐方面的實際工作，係透過政策對話、項目執行、專案執行、出版物和研究、資料收集和分析、及與其他組織的合作的方式加以落實。在政策對話方面，主要透過促進從永續經營和合法採伐來源的熱帶木材和熱帶木材產品貿易、年度市場討論以滿足市場對合法性需求、及資訊分享機制的發展來達到政策對話的目的。其他相關議題尚有：木材驗證、木材追蹤、公眾採購政策、

市場進入、促進合法及永續生產木材品的貿易、消費市場研究等方面亦都屬於政策對話的工作範疇。在項目(program)執行方面，ITTO 推動森林執法、治理與貿易(Program on Forest Law Enforcement, Governance and Trade, TFLET)、ITTO-CITES 及 ITTO-FLEGT IMM 等工作項目。計畫執行具體成果，ITTO 已補助執行 70 項計畫，其中包含 30 項一般計畫、29 項 TFLET 計畫及 9 項貿易及市場透明度計畫。在出版品方面，出版世界木材現況分析報告、提供市場資訊服務、相關技術報告以及國家市場研究報告等，提供會員國及全世界林業人士參考。同時也積極整合分析來自 ITTO 問卷、計畫成果、FAO 林業統計資料(FAOSTAT)、聯合國貿易資料庫(COMTRADE UN)資料及美國研究出版品等資料，提供全世界林業研究參考使用。最後 ITTO 更緊密與聯合國農糧組織林業部門、生物多樣性公約(CBD)、CITES、歐盟 FLEGT 及 APEC 底下的亞太森林復育與永續經營網絡(APFNet)積極合作，透過多種方式積極推動改善森林執法及打擊非法伐採的工作。

3、APEC 計畫構想書討論

本次會議中計有 4 個經濟體提出計畫構想書進行討論：

- (1)中國(自籌經費)_森林監管能力促進訓練營-森林資源經營之木材合法性識別。本案經第 6 次會議討論後，中國將其修正為一期 12 天(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之訓練營，地點於中國昆明，總參加人數上限原則為 20 人，確切資訊原則上將於 2 月底或 3 月初公布，4 月 20 日前報名。
- (2)秘魯_森林及其貿易監管鍊工作坊。決議請於 2 月 27 日前提送 APEC 第一階段之計畫補助，並請秘魯參考各經濟體建議，持續進行計畫構想書的修正，如能配合 2016 於秘魯辦理 EGILAT 10 時一併辦理，將能更有成效。本項計畫預計於利馬(智利首都)辦理 3 天的工作坊，

主要在分享對合法伐木及相關貿易的資訊與科技、政策機制，並促進鄉村地區中小林產業之發展。

(3)韓國_合法木材貿易資料庫計畫。決議請修正後提第 8 次會議討論。

(4)中國_中小型林業經營加工施行標準/指南索引建置計畫。決議請持續爭取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共同提案後，申請 APEC 第一階段第一級計畫之補助。

四、心得與建議

本次第 7 屆 EGILAT 會議經過二天的討論，2015 年工作計畫已獲得會員經濟體確認，有助於後續 EGILAT 工作推動與成果展現；惟美國倡議的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仍無法獲得共識，將在第 8 次會議繼續討論。APEC 會議運作方式係採行非約束性承諾、開放對話，平等尊重各成員意見，其決議是通過全體共識達成，由成員自願執行，非以要求簽訂公約或協定制約。在此架構之下，各國基於自身利益考量，欲達成重要之結論或共識，往往必須經由經濟體之間不斷的對話、溝通與協調，雖未具效率，然而攸關各經濟體經貿發展，亦屬審慎。以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及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s)的討論來看，在經歷第 6、第 7 次會期的激烈討論後仍是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可見一般。倘未來該木材合法性指南架構(Template)及政策綱領(Policy Guidelines)能達成共識，其資料建置雖然仍基於 APEC 非約束性的會議運作，但是為了能展現 APEC 在國際上的高度、彰顯 EGILAT 資源共享平台的功能，同時展現我國的國際參與度，建議仍應積極整合國內相關單位，善加分工，具體實踐，以臻完備。

綜觀歷次會議結論，由於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對於環境、社會、經濟的負面影響，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相關貿易，已成為 APEC 各經濟體所共識。由於國情不同，以及各國基於其自身利益的考量，短期

內不易達成共識，轉而透過雙邊或區域性的協議來達成相關林產品合法認定的協議，已成為目前國際社會解決此議題最為可行的作法之一，因此森林認證體系也在此議題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爰提出下列建議，以為我國未來處理相關問題之參考：

（一）建立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尋求國際相互承認

我國林產品原料九成以上來自國外，絕大部分進口之木材均在國內消費使用，少部分加工後銷售到國外，因為出口到歐美國家木材產品數量不多，因此感受不到歐美國家設立的非法採伐木材進口的壓力，惟身為地球村的一員，未來仍應持續觀察木材合法性各國實施成效及對我國林產品進出口之衝擊影響。釐清有關非法採伐及非法貿易之定義，同時加強與相關業者之溝通與宣導，使其瞭解國際間對於木材合法性貿易之規定與趨勢，促使業界及早因應符合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相關規定，降低其購買非法採伐林木貿易之風險。

在建立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方面，應逐步建立一套符合國際要求並對本國相關林產業發展有利之規範，以維護國家整體利益。森林管理委員會(FSC)雖為目前國際間最具規模森林認證機構，且代表第三方，較具公信力，惟其費用昂貴，且位於美洲。故為減少語言障礙、利於國內推動、與不受制於他國認證機構等考量，許多經濟體均已積極建立其國內之認證標準或體系，並積極與國際相關認證機構接軌。例如馬來西亞自2001年分階段實施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畫」也在2009年獲得PEFC的認可；日本於2006年制定發布「木材及木製品合法性認證指南」推動具合法性與永續性之Goho-Wood標幟；以木材輸出為主的印尼，也已經完成其「林木合法性識別系統，Indo-TLAS(SVLK)的建立；越南在APEC的資助下，也開始啟動其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TLAS)的發展計畫；而近年來木材使用大幅增加以及加工出口持續增長的中國大陸也積極推動著其國家標準的CFCC森林認證，同時也已經加入PEFC認證體系。我國亦可思考在此整合過程中，如何把握機會，把我國目前推動的國產材產地證明制度加以改良，以期能藉由區域木材合法性整合機制時機，將其納入區域互認的木材合法

性證明制度，輔導並提高我國相關林產業者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二)籌謀提高木材自給率，落實永續森林經營理念

自80年代起，台灣林業政策調整為以保育為目的，重造林少伐木，但是，每年平均木材使用量高達600-900萬立方公尺的台灣，以林業用地為統計基準來看，我國木材自給率不到1%。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林木伐採強度(Forest harvesting intensity)可顯露出該國林業永續生產的績效，因為森林為再生性資源，從國家資源永續經營的觀點來看，應充分發揮森林循環更新的永續生產功能。換句話說，木材自給率高低與森林是否得以永續經營有密切的關係。

近20年來我國推動平地造林，然而並未發展出林木成林後之配套輔導措施，即令其木材採伐量亦未納入木材自給率統計。根據此次會議得知，印尼的森林約有1億3千4百萬公頃，其經營型態計分為下列5類，生產林(Production Forests,佔森林面積25%)、限制生產林(Limited Production Forests,佔森林面積19%)、保護林(Protected Forests,佔森林面積22%)、保育林(Conservation Forests,佔森林面積20%)及轉換林(Convertible Production Forests,佔森林面積14%)等，其中生產林及限制生產林可依不同的採伐強度加以砍伐，保護林及保育林可適當的採取副產物，至於轉換林即相當於我國的平地造林，依政策於作物及林木間轉作。反觀我國，究竟農業用地或農牧用地所產出之木材當計列為林產品或農產品仍尚待定奪；倘參考印尼經驗，未來我國在木材自給率的統計上，或可掌握非林業用地的部分，在面對國際森林保護趨勢時，能快速的調較我國的木材自給率。

然而從根本來看，我國長期木材自給率仍屬偏低，台灣木材料源受制於外國，隨著各國環保意識的覺醒，未來世界木材供給量恐大量減少，如不預先設法提高木材自給率，未來將發生木製品價格飆漲等經濟問題。木材為可永續生產利用之自然資源，林木具有一定之壽命，如同動物一般，林木之生命也分成生長期、成熟期與衰退期。步入衰退期的森林，其固砂減碳的功能及木材品質也將日益減退，故只造林而不伐木更新絕非合理的

森林經營方式。合理的收穫林木，不僅可以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對於森林健康、國土保護、居民生活福祉、國家資源安全都具有相當正面的影響。我國森林經過將近30年的休養生息與積極造林，目前國有林地已有相當數量的林木蓄積量，亟應實踐森林永續利用計畫，合理收穫林木，提升國內木材自給率，也為全球森林善盡心力。

(三)建立國內跨部門合作組織，培養林業國際會議人才

非法伐採林木及相關貿易議題，除農委會林務局所負責的森林經營管理與林木驗證制度外，尚需其他相關機關共同合作。例如，木材等原物料之進出口管制方面屬於財政部權責；國內廠商供應鏈之監管驗證制度及政府部門綠色採購，屬於經濟部或環保署權責；至於國內外非法來源之資訊交換，則需要外交部或其他部會協助。另外在相關資訊的分析方面，其他國家大多有非官方身分的智庫人員加以協助，提高對於議事主題資訊及因應對策的掌握，強化國家對外議事實力。

此次 EGILAT 7 會議召開之前，欣見在國內由林務局邀集諸多公、私相關單位就打擊非法伐採林木及其貿易作意見交流，其中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等林產業組織代表表示，有關於進口後在國內加工再出口的林產品，業界基於貿易需求，多能自發性的取得來源合法證明，並不希望政府未來管理程序複雜化；然而對於進口後於國內消費未再行出口的木材，由於我國未實施進口木材邊境管制，亦未進行相關查緝，國內仍存有非法進口木材的現象；以印尼進口材為例，縱然印尼政府已實施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SVLK)，且禁止原木出口，然而在該國執法強度未臻完善，以及我國未實施進口木材邊境管制的情形下，偶或見非法進口原木，連帶導致合法廠商被汙名化，因此民間組織更積極的認為政府應對進口非法原木進行查緝。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其相關貿易已是全球觀點，未來勢必影響我國相關措施；政府施政當植基於人民的需求，屆時上揭業界的訴求應可為我政府制定政策的考量重點。

建議後續類此跨部會的意見交流及政策對話仍應持續辦理，由農林業部門邀集經濟、財政部、外交等部會與適當智庫人員，組成任務小組，研究各國對合法林木伐採驗證計畫、非法林木取締工作、並研擬本國林產品認驗證系統、進出口驗證機制。藉由適當之分工與合作機制，擬具具體木材合法性保證系統推動策略與實施計畫，再與國內產業界展開對話，確認實施計畫可行性，凝聚國內共識，方能形成具體的行動方案，以因應未來的趨勢發展。

APEC為我國少數得以正式參與的國際組織，EGILAT在APEC各團體中尚屬於資淺的專家小組，我方具有相當空間發揮，應予重視並針對每次的EGILAT會議預做演練與準備，以展現我方在國際會議上之參與力。建議未來可積極認養會議議題與提出能力建構計畫，除可提供我國國際能見度外，並可增進與各會員經濟體之交流聯繫，亦可藉由此互動過程，學習其他會員經濟體之長處，培養林業國際會議人才。希能創造對我國相關產業有利之環境，提高我國於國際社會之影響力。

五、附件

（一）議程表

（二）相關照片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2015/SOM1/EGILAT/001

Agenda: I D

Draft Agenda

Purpose: Consideration
Submitted by: EGILAT Chair

- **WORKING DRAFT** - **WORKING DRAFT** - **WORKING DRAFT** -

A G E N D A

7th MEETING OF THE APEC EXPERTS GROUP ON ILLEGAL LOGGING AND ASSOCIATED TRADE (EGILAT)

26-27 January 2015, Widus Hotel, Clark Freeport Zone, Pampanga, Philippines

Day 1 – Monday, 26 January

9:00-10:00 A.M.

Session I - Opening Session

- A. Welcome Remarks by Mr. Xia Jun, Chair of the EGILAT
- ~~B.~~ Opening Remarks by Mr. Demetrio L. Ignacio, Jr., Undersecretary for Field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hilippines
(Confirmed)
- C. Introduction by EGILAT delegations (EGILAT Chair)
- D. Adoption of the Agenda
- E. APEC Secretariat Report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10:00-10:30 A.M. - *EGILAT Delegates Group Photo Session and COFFEE BREAK*

10:30 A.M. – 12:00 Noon

Session II – Strategic Plan 2013-2017 and other Operational Matters

- A.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of the Draft EGILAT 2015 Work Plan (*Canada*)
- B. Discussion on ways to advance the work and strategic plans including through cross-for a collaboration (EGILAT Chair)

12:00 Noon - 2:00 P.M. – LUNCH

2:00-3:30 P.M.

Session III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 Forest Products *(time allotted is for guidance only)*

- A. Presentations by APEC Member Economies – Philippines will present its Experience on Data Base Cataloguing on Illegal Logging Cases called **“Electronic Filing and Monitoring System of Illegal Logging Cases “** – Mr. Marcial C. Amaro, Jr.,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eld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hilippines **(Confirmed) (20 min)**
- B. ~~Possible~~ Presentations by non-APEC Members
 - Ms. Lauren Alexandra Banks, NEPCon (20 min)
 - Mr. Li Qiang, ITTO (Reserved slot) (20 min)
- C. Information Sharing Discussion through **Forum and Discussion with various Presentors** (20 min)

3:30- 4:00 P.M. – COFFE BREAK

4:00-5:30 P.M.

Session IV- Presentation of APEC 2015 Priorities **(Confirmed)** *(time indicated is for guidance only)*

- APEC 2015 Host Philippines will present APEC 2015 Priorities, by Hon. Ferdinand B. Cui, Jr., APEC 2015 SOM1 Vice Chair **(Confirmed) (20 min)**

Session III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 Forest Products == **(Continuation)** *(time indicated is for guidance only)*

- D. Presentation of Updated work on Information Sharing Template and Draft Policy Guidelines *(Australia and USA)* (20 min)
- E. Discussion of the possible ways forward on Information Sharing (20 min)

Conclusion of Day 1 *(time indicated is for guidance only)*

- A. Summing up of Day 1 (EGILAT Chair) (15 min)
- B. Any Logistical Information to be Shared by the Host Economy (Philippines) (10 min)

6:00 – 8:30 P.M. – DINNER to be hosted by Mr. Demetrio L. Ignacio, Jr., Undersecretary for Field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hilippines. **(Confirmed)**

Day 2 – Tuesday, January 27

Session III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mbating Illegal Logging and Promoting Trade in Legal Forest Products == **(Continuation)** *(time indicated for guidance only)*

9:00-10:30 A.M.

- F. Presentation of by APEC Economies on their experiences on the use of their Timber Legality Assurance Systems (TLAS) (at least 2 economies Indonesia or Malaysia at 20 min each)
- G. Open Forum for Q and A

10:30-11:00 A.M. - COFFEE BREAK

Session V – Capacity Building

- A. On-going Projects' *Update (EGILAT Chair)*
- B. New Proposal Proposals, (All Economy if any)
- C.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Advisory Group **(Canada)**

12:00-2:00 P.M. --- LUNCH

2:00 – 3:00 P.M.

Session V – Capacity Building == **(Continuation)** *(time indicated is for guidance only)*

- D. Discussion (20 min)

Session VI – 2015 EGILAT Work Plan *(time indicated is for guidance only)*

- A. Discussion for further elaboration or clarification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2015 Work Plan (EGILAT Chair) (30 min)
- B. Adoption of the 2015 Work Plan (EGILAT Chair) (10 min)

3:00- 3:30 P.M. – COFFE BREAK

3:30-4:30 P.M.

Session VII – Looking Ahead

- A. Updates Date and Venue for the 8th EGILAT Meeting (Philippines)
- B. Development of Agenda Topics for the 7th EGILAT Meeting (EGILAT Chair)

Session VIII – Closing Session

- A.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s (APEC Secretariat)
- B. Summing up the 7thEGILAT Meeting (EGILAT Chair)
- C. Logistical Information shared by the host Economy (Philippines)
- D. Closing Remarks by Philippines
- E. Closing Remarks by EGILAT Chair

NOTE : Time indicated on the activities is for guidance only. They will be removed when the Agenda is eventually finalized

-WORKING DRAFT- -WORKING DRAFT- -WORKING DRAFT-



EGILAT會議主席夏軍先生開幕致詞



我國代表、會議主席及APFnet代表合影



會議進行一隅



會員經濟體代表於會議議場合影



GILAT議場(Widus Hotel,Clark)



我國代表及APEC秘書處陸芝偉先生